

10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的新疆水科院大坝中心 2022 年第二批次外部变形观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水科院大坝中心 2022 年第二批次外部变形观测服务项目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承建企业为乌鲁木齐文锦测绘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文锦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08.06


